

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件骑行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件骑行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24 年 11 月 7 日，由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件骑行服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长沙路 23 号国艺大厦 5 楼，建设内容为从事骑行服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12 万件；项目租用 1 栋 8 层厂房的第 5 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764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裁剪机 3 台、断布机 2 台、缝纫机 40 台、烫贴机 2 台、打印机 4 台、熨斗机 1 台、转印机 1 台、冷切机 1 台等；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签名：徐海花、^{第 1 页 / 共 4 页}韩春祥、 张同威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4〕76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车间已经密闭；打印、转印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在厂房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三）厂区内的高噪声设备已经落实减振、消声、隔音处理措施。

（四）废墨水、废墨水瓶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委托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80%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打印、转印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VOCs、NMHC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

第2页/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徐海花、韩奋祥、杨少明、洪国威

41616-2022)的较严者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要求。

(二) 废水

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且依托前锋净水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再对其进行采样监测。

(三) 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00306 吨/年。

(二) 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0 吨/年,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名: 徐海花 第 3 页 / 共 4 页 韩春祥 孙文州 张国强

(二)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措施。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 07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徐海花 第 4 页 / 共 4 页 韩春祥 孙小明 张国威

（文件编号）

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件骑行服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途士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徐海能	负责人	13723420835	建设单位	徐海能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百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设计、施工单位	韩百祥
3	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杨少华	高工	13763348162	技术专家	杨少华
4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国威	高工	13751795173	技术专家	张国威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